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8號

原告 王振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裕鐵鍊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888元(票面金額及113年11月2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4日，按6%計算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尚欠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